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鼎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芸之
訴訟代理人　陳筱屏律師
被　　告　彭堃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列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100000分之45）、及坐落其上同段8846建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）、516 建號（即停車位編號B 區地下2 層C71 ，權利範圍5598分之2 ）建物移轉登記予原告。而上開土地、建物及停車位鄰近相類似之交易價格於民國108 年10月間平均每平方公尺約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950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附於本院108 年度全字第163 號聲請假處分事件卷內可稽，該交易價格資料時間，距本件起訴時即108 年12月25日相去不遠，足資參酌；則按此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參拾玖萬柒仟肆佰柒拾伍元【計算式：69500 元/㎡x建物面積（80.12+12.03 ）㎡= 0000000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陸萬肆仟參佰陸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